

《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7 月

编制说明

- 1、工作简况，包括项目来源、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分析；
- 4、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 5、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6、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9、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提出，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立项并归口。

2 团体标准制订的意义

2.1 与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相吻合

小微园区的建设是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地，是展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打造集聚、规范、创新、绿色、安全发展的特色小微园是各地服务经济发展的一大重要抓手。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是浙江省的“一号改革工程”。提高小微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是推动小微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标准的编制为小微园区智慧环保的建设与管理明确了具体的方向和思路，与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相吻合。

2.2 与小微园区提质升级行动相吻合

2024年1月，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浙江省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要求，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推进园区绿色化提升是小微园区提质升级的主要任务。而目前，小微园区环境管理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相关环保方面的手续、政策较为庞杂，这就需要制定小微园区环境管理的标准，切实指导园区环境管理工作，使其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推动小微园区绿色化发展。

2.3 与小微企业实际需要相吻合

小微企业大多规模不大，缺乏专业的环境管理人员，企业自身环境管理能力与政策要求不匹配。这就造成很多小微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够，环保手续不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与管理不到位，环境违法风险较大等现实难题。这就需要有专业化、标准化的相关规范指导、帮扶小微企业，降低其环境管理成本，促进小微企业入园后得到长足发展，更有利于经济发展与社会效益提升。

3 主要工作过程

3.1 工作依据及通用程序

根据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局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团体标准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相互支撑。按照《标准化法》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T/CAS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标准的制订按规定的通用程序：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进行。

3.2 工作组成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牵头成立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开展工作。

3.3 前期调研

2024 年 10 月-11 月，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要求，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台州湾新区范围内已有的部分小微园区开展了调研，对入园企业的基本情况、行业类别、污染工序、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了入户调查、统计。同时对前期试点改革的台州湾新区青丰智谷（台州）产业园的改革效果进行了调研。

3.4 召开立项论证会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 年 2 月 19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在杭州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立项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编制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标准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评估和论证。

3.5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根据相关材料，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标准起草单位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线上线下进行公开。共对 X 家单位征求了意

见，收到具体意见 XX 条，采纳 XX 条、部分采纳 X 条、不采纳 X 条。具体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3.6 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

2025 年 XX 月 XX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在杭州组织召开了《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要求了 5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审查组听取标准起草单位代表关于标准编制情况、主要内容及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的汇报后，逐条审查，经质询讨论后提出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

3.7 标准的报批与发布

2025 年 XX 月 XX 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后报批，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发放标准号为 T/ZJERA XXX-XXXX，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布。

4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4.1 技术单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是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下属单位，是台州湾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在浙江省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环境科技企业。公司现有职工 94 名，主要以本科以上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中教授级高工 2 名、中高级工程师 44 名、注册环评师 22 名、注册环保工程师 5 名、清洁生产审核师 14 名、环境监理师 23 名。公司培养了一群素质高、作风好、技术精的专业技术队伍。除主营业务外，公司还高度重视科研工作，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各类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各类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 16 项，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监理、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应急预案、生态环境规划、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咨询及工程工作。

4.2 编制组成员及工作

本标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牵头，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协会组织，联合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起草小组共同起草。

表 1 主要参加单位及工作组成员所做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主要参加人员	主要工作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强、郑莹莹、蔡娜、何华燕	调研及资料收集、标准编制及修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杨谦、管沉昕、陈曼婷、谢雯雯、齐素芬、董春娇、杨靖毅、许泽宇、金宇、冯枫飘、王彤、鲍威达、任军达、乐赛赛	组织协调、审核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协会	何伟	会议组织

5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起草遵循规范性、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T/CAS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

（2）科学性原则

根据小微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原则，确保标准的可行性、可靠性和科学性。

（3）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起草人员对台州湾新区范围内的小微园区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小微园区的运营管理情况，多次征求意见、交换观点及采纳意见、反复修改，使标准更好地适应现状实际与未来发展。

（4）先进性原则

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资料，集合了数字化应用技术，确保本标准的先进性。

（5）必要性原则

进一步规范小微园区环境管理工作，提升入园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减轻区域环境风险，提高小微园区管理的数字化水平，促进小微园区的健康发展。

（6）可行性原则

本标准以小微园区及入园企业为管理对象，综合考虑了小微园区当前环境管理实际问题，同时结合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出了一系列管理规范，符合小微园

区的发展需求，先进可行。

6 相关标准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与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标准化对象不同、规范方向不同，但同时又与其保持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对开展小微园区环保建设与管理具有指导和参考意义。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GB/T 3859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38507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

HJ 200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7 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园区及入园企业的环境管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管理要求，小微园区内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环境管理数字化建设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台州湾新区范围内已报批规划环评区块的小微园区，具有3家以上企业的“厂中厂”可参照执行。

8 关于检验方法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检验方法。

9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

10 专利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1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12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

1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4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15 标准水平分析

本标准技术指标先进合理、分析方法科学准确，可以满足用户的要求，其综合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16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尽快发布本标准并自发布之日起1个月实施。建议标准实施后组织标准宣贯，使标准应用单位了解标准内容，促进标准实施应用。